東方日報 | 2005-12-18

報章 | A44 | 龍門陣 | 畫龍點睛 | By 李谷城

## 大陸新娘大力挺泛藍

台灣「三合一」選舉中泛綠慘敗、泛藍大勝,其主要原因之一是:泛綠的兩岸政策不得民心,受到強烈要求與大陸改善關係的台商、果農、大陸新娘等的大力反對和抵制。

就以「大陸新娘」(嫁到台灣大陸女子)爲例,從1992年台灣政府正式開放大陸配偶<mark>移民台灣</mark>以來,至今已有超過23萬大陸配偶定居台灣。她們的丈夫及親朋戚友,當然不滿民進黨政府設置種種障礙,令她們飽受親人分隔及受歧視之苦,因此,不會投票支持泛綠。

海峽兩岸都是中國人,同文同種,語言及風俗習慣都相似,有不少人還有親緣關係,如果不是政府政策阻隔,人民之間通婚往來會十分暢通自然。從1949年到八十年代兩岸處於基本上隔絕的狀態,有意通婚者要通過第三地進行。

1992年台灣政府頒布實施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》,大陸配偶可以循正常渠道申請去台灣定居,十幾年來大量台灣男人到大陸娶妻(約佔95%)。亦有小量台灣女士嫁給大陸人(約佔5%),兩岸的婚姻關係,出現以下五大特色:

- 一、老夫少妻情況普遍,男女之間年齡相差三、四十歲相當之多;甚至有80多歲老翁還到大陸納妾續弦。
- 二、台灣「老夫」,主要是六十多歲退休公僕及「榮民」(即退伍軍人),以及經濟能力差或身心殘障的弱勢社群。
- 三、大陸新娘的文化程度普遍來說比台灣丈夫的文化育程度高。
- 四、男女雙方絕大多數結過婚,而且已有第一次婚姻時生下來的子女。
- 五、在大陸「包二奶」以年輕人及台商爲主。

台灣內政部戶政司的《2003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》有更準確的統計數字: (1) 18%的大陸新娘年齡介於25-29歲; (2) 27.5的大陸新娘有大專以上文化程度; (3) 台灣丈夫三成是「榮民」; (4) 台灣丈夫29.4%是身心殘障者,27%是低收入者……

由於經濟差異,台灣弱勢社群到大陸仍然可以娶到年輕貌美的妻子。情況與港人到大陸娶妻雷同。這種婚姻雖不圓滿,但屬民間自願行爲,政府如果再設障礙,必然遭到不滿與反對,港台兩地政府只能順應民意。